

政府采购投诉终止处理决定书

朝财采投字〔2025〕第3号

投诉人：辰康裕锦（湖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火车站社区发展大道
151号

法定代表人：吴凡

被投诉人：北京锐雅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兴隆西街2号朝青汇6层655

法定代表人：贾志斌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5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力

2025年4月30日，我局收到投诉人辰康裕锦（湖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北京东站货场职工住宅项目配套小学食堂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2126-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我局决定受理。2025年5月16日，我局收到投诉人递交的《撤销投诉申请书》，撤销对本项目的

投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终止辰康裕锦(湖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投诉处理程序。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5年5月22日